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海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05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结束,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金融类上市公司(C3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62倍(截至2021年11月18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14日,原定于2021年11月24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5日,并推迟刊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
投资者请按25.56元/股于2021年12月1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5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拟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不同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对象(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

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价格,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投资者自行判断。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企业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

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1.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非金属材料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0),截止2021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2倍。
- 选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3家上市公司,其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1月18日前3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16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592	北京京环	4.58	0.0999	45.85
002225	耀顺股份	4.41	-0.2137	-20.64
002066	康泰科技	9.25	-0.1056	-87.5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1月18日。

注:算术平均值已剔除异常值润顺股份及瑞泰科技。
长江材料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破股发行上市,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本次发行定价11.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14日。原定于2021年11月24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5日,并推迟刊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并于2021年11月19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5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拟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不同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顺序(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对象申购价格最高部分的价格,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投资者自行判断。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1.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本次发行定价11.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14日。原定于2021年11月24日举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5日,并推迟刊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并于2021年11月19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5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拟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不同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顺序(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对象申购价格最高部分的价格,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投资者自行判断。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1.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关于建信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

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或“建信基金”微信公众号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才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投资价值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承诺不以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风险参与申购。
(十二)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7号)。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实施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网自动机制启动,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10.46982倍,高于10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即666.8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34685046%,有效申购倍数为6,117.3863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认购资金,该配售对象新股认购无效,多次认购同一日发生时以最新申报为准,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其认购失败,其他投资者新股认购全部有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
3.网下投资者的定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实施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网自动机制启动,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10.46982倍,高于10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即666.8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34685046%,有效申购倍数为6,117.3863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3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交所证券交易大厅持身份证、摇号仪按照公开发售原则,即“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中区的“深交所”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中签号码: 80722
“5”4位数: 48580,68580,88580,08580,28880,40111
“5”6位数: 163608,663608,993388, 高于10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即666.8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34685046%,有效申购倍数为6,117.3863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3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赫机器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7号)。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实施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网自动机制启动,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迈赫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10.46982倍,高于10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即666.8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34685046%,有效申购倍数为6,117.3863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3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交所证券交易大厅持身份证、摇号仪按照公开发售原则,即“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中区的“深交所”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中签号码: 80722
“5”4位数: 48580,68580,88580,08580,28880,40111
“5”6位数: 163608,663608,993388, 高于10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即666.8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34685046%,有效申购倍数为6,117.3863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30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宁波银行代直销机构并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基金代码:A类“009432”,C类“009433”)增加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业务
自2021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二、费率优惠通知
自2021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公司网站:www.nbc.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0日